



您值得信赖的产权保险来源  
彻底的文件管理z

## 加州记录员和国税局 费用争议



美国国税局 (IRS) 已致函加州记录员, 宣布自10月1日起, 美国国税局 (IRS) 降低了其记录联邦税收留置权和联邦税收留置权发放的费用。



有趣的是, 据报道, IRS可接受的费用可能会因县而异。作为回应, 一些县拒绝记录联邦留置权和释放, 除非IRS支付加利福尼亚的法定费用。

加利福尼亚州在1979年通过的《统一联邦留置权注册法》中发现了记录联邦留置权的法律。该法规定, 记录和索引每个留置权通知书或证明书或影响县记录员备案的留置权的通知所收取的费用为: 与《政府法典》中为记录和索引文件所规定的内容相同。这项费用争议显然不超过2018年为房屋和工作信托基金增加的补充记录费用。这笔额外的记录费特别不包括根据《联邦留置权登记法》记录的文件。由于某种原因, 美国国税局 (IRS) 决定有权支付仅涵盖刻录机费用的费用。

这一切都意味着不会记录可能会发出建设性通知的留置权, 也不会记录获得融资或转让财产所需的释放。同时, 产权公司及其客户陷入了交火。

资源: <https://www.clta.org/news/473715/California-Recorders-and-IRS-in-Fee-Dispute.htm>